(上接B82版)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嬿旻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刘琼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陶怡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0571)56768888
传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蒋泽君
网址:www.10jqka.com.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拱墅区霞湾巷239号8号楼4楼4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 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 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黄飚
联系电话:028-84252471
客服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5)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 卓紘晶
联系人:王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dowinfund.com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潘艳梅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联系电话:010- 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方法,自下而上精选具备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 股票投资策略

(1)成长股票的定义

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公司利润增长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因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改变(如资产注入、更换股东、产品创新、改变主营业务方向等)而具有潜在主营业务收入或公司利润高增长趋势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

(2)成长股票的筛选

对本基金初选的备选股票所属企业,借助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成长性股票进行初步筛选。

1)定量分析

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体现,上市公司能否将自身各种优势转化为不断释放的盈利能力是其具有持续成长性的主要标志。体现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本基金以预期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率是否高于国内A股市场平均水平来衡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成长潜力。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研究并考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可靠性,以便从更长期的角度保证定量方法所选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的持续性。

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取决于盈利增长背后的驱动因素,这些驱动因素往往是上市公司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具体包括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等。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的分析,判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上市公司成长的持续性。

技术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自主创新产品率、主要产品更新周期、拥有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能力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

资源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规模、政策扶持程度、成本、进入壁垒、国内外同行企业比较和垄断性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资源优势是否支持其持续成长。

商业模式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理念决定了公司在其所属行业中发展的潜力和方向,我们分行业的对上市公司考核和分析其商业模式和经营理念。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1) 基金管理小组确定拟买入股票名单:基金管理小组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状况和时机的分析,再结合对个股主营业务收入或公司利润增长趋势的判断,从备选股票库中精选拟买入股票名单。

2) 基金管理小组在确定的个股权重范围内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管理小组在拟买入股票名单的基础上,结合对投资限制条件的考虑,对上市公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公司利润增长率的考虑以及对投资股票流通市值规模占比的考虑,确定个股权重,完成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别的选择,谨慎投资,追求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比较适用于做基金债券资产的业绩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2,544,934.43	81.91
	其中:股票	812,544,934.43	81.91
2	固定收益投资	5,072,651.50	0.51
	其中:债券	5,072,651.50	0.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869,228.49	17.53
6	其他资产	472,556.84	0.05
7	合计	991,959,371.2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5,047,674.17	39.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15,565.60	3.05
E	建筑业	98,431,585.00	10.04
F	批发和零售业	56,523,789.04	5.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645,910.70	7.51
J	金融业	71,221,254.90	7.27
K	房地产业	20,039,352.04	2.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903,441.20	2.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982,906.35	3.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833,455.43	2.4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2,544,934.43	82.9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1,380,315	59,201,710.35	6.04
2	002410	广联达	1,855,163	58,437,634.50	5.96
3	600887	伊利股份	1,328,519	51,918,522.52	5.30
4	601318	中国平安	1,159,774	48,397,369.02	4.94
5	300145	南方泵业	1,165,651	43,886,760.15	4.48
6	002375	亚厦股份	1,595,965	41,175,897.00	4.20
7	002262	恩华药业	1,371,512	38,635,493.04	3.94
8	000333	美的集团	772,093	38,604,650.00	3.94
9	002482	广田股份	1,799,780	35,275,688.00	3.60
10	300070	碧水源	755,865	30,982,906.35	3.1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072,651.50	0.52
8	其他	-	-
9	合计	5,072,651.50	0.52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52,550	5,072,651.50	0.52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决定对平安证券予以前述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从处罚公告中知悉,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净利润的0.66%,对平安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3,129.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633.16
5	应收申购款	108,794.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2,556.8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5,072,651.50	0.52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立时间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年9月9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40%	1.07%	10.38%	1.42%	-6.98%	-0.3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87%	1.34%	-9.26%	1.27%	5.39%	0.07%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67%	1.06%	-19.44%	1.04%	-8.23%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32%	1.03%	7.09%	1.02%	2.23%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05%	1.20%	-5.90%	1.12%	22.9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8.00%	1.16%	-18.68%	1.14%	10.68%	0.02%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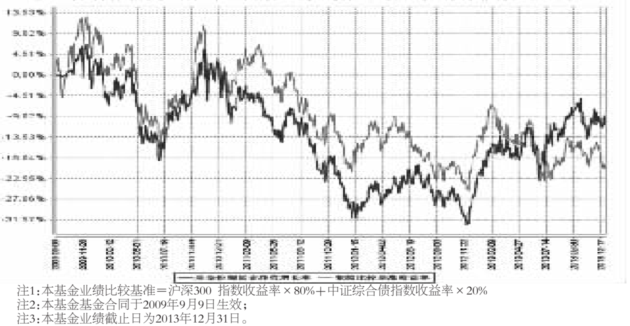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转换费率:本基金已于2009年10月30日开通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转换费率、转换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五、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八、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九、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上接B81版)

注:★1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2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1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立信在担任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1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八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2,240.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募资金总额为105,178.4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由公司施行集中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各专户管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项目投资实施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已累计投入123,627.00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广东地区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00	22,923.21	62.84%
陕西地区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00	23,961.33	75.89%
四川地区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00	17,247.65	88.52%
广西地区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00	10,642.00	88.51%
天津市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00	9,199.32	80.24%
湖南地区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00	7,020.49	81.79%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00	18,505.00	100.00%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00	14,128.00	100.00%
小计	152,240.00	123,627.00	81.21%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安排使用投资计划的资金为96,304.42万元,实际已累计使用35,228.82万元,具体项目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四川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0,405.50	5,754.23	55.30%
湖南地区5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3,937.60	4,641.84	33.30%
天津市3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7,658.89	5,776.21	75.42%
广西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340.00	1,339.89	99.99%
江西地区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2,308.64	1,362.56	59.02%
重庆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791.91	1,538.98	40.59%
西安地区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5,583.00	1,229.12	22.02%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	23,119.88	6,227.45	26.94%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	28,159.00	7,358.54	26.13%
小计	96,304.42	35,228.82	36.58%

3、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3,778.43万元(含利息),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80,658.0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门店发展项目,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意向性门店发展项目没能正式签约或已签约项目、因物业方延迟交付或解约等原因,不能按照预计时间实施;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新开门店市场培育期延长,公司采取了相对稳健的新店拓展政策,放缓新店拓展速度,导致募资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速度放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资金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投资。

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3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混合型-保证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

5、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

九、审批程序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2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3、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金额累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3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混合型-保证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4、2013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

5、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共计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12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

五、审批程序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2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总裁蔡慧明先生,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何宏斌先生,独立董事花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2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侧沁园路4599号麒麟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至2014年5月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2、联系人:何宏斌 石勇
3、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4、联系传真:0755-26093560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人人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